(上接B393版)

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三)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四)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40,000股;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20,000股;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50,0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10,000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4元/股调整为2.7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总计4,228,313元,其中包括公司向1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30,513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90,000	-1,510,000	131,1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2,182,040	0	5,062,182,040
合计	5,194,872,040	-1,510,000	5,193,362,04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回购价格为2.78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4,228,313元,其中包括公司向1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30,513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回购价格为2.7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94,872,040股减少至5,193,362,0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94,872,040元减少至5,193,362,04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物产中大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物产中大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2

物产中大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务品种:商品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业务规模:2023年度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和效果受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属、能源、化工等核心业务,主要经营品种涉及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全球流动性、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为平滑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具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受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市场的行情变动幅度远超现货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操作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流动性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4、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集团年度全面预算,每年度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等相关指标的年度预算,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3、强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执行,严格合规管理,规范开展授权审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交易品种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交易工具规则清晰、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最大损失可控。

4、提升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人员业务能力,配备充足具有3年以上从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经验、专职专业的交易、研究和风控人员,健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风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

5、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对于超出授权的操作方案,不得拨付资金。不得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6、优化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环境,建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全流程,嵌入内控制度要求,实现"现期一体"管理,具备套保策略审批、交易信息记录、风险指标监测、超限额或违规交易预警等功能,对所有业务进行监控,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和预警。

四、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延伸供应链上下游集成服务,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3

物产中大关于2023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务品种、业务场所: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国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合约,或参与港交所、新交所、芝交所、洲际交易所市场合约。

●业务规模:2023年度业务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时履约风险、内部合规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业务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持续开展且形成规模,涉及业务包括钢材、铁矿、煤炭、木材、油品、有色金属、原料药、化工原料、汽车等。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按年度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额度,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业务规模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在前述业务规模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规模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存量合约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远期结售汇: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3、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五)业务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一)市场波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监控被套保对象和外汇衍生品的合并估值变化(并非单纯只看衍生品浮动盈亏)。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以套期保值为核心,审慎、安全、有效地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严禁脱离实体业务需求的投机交易。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风险对冲交易的合约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或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参与的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市场合约。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三)及时履约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如被套保对象发生变化,应及时采用诸如提前交割、掉期、展期和平仓等措施。

(四)内部合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公告编号:2023-024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取消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000股。现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9,487.204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9,336.2040人民币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9,487.2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487.204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9,336.2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336.204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证券简称:物产中大公告编号:2023-02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11	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
12	公司2022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	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6	2023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7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议案10-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殷畅、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真:0571-85778008
4、邮箱:stock@wzgroup.cn
5、邮编:310006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11	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12	公司2022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6	2023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6

物产中大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30—4:30
二、活动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管。
五、其它事项:出席活动人员请于开始前半小时至活动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联系人:何枫、狄世英;联系电话:0571 - 85777029;联系传真:0571 - 85778008;联系邮箱:stock@wzgroup.con。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证券简称:物产中大编号:2023-009

物产中大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开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公司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基础范围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2、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3、融资经验丰富,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不少于3期公司信用类债券,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00亿元;
4、最近3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3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6、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36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四)公司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优选条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融资经验丰富;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经营财务指标情况符合发行人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

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报酬率(%)
批发和零售业	1,294.50〉800	69.64〈75	7.36〉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拟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按照知名成熟发行人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发行前的备案阶段,公司确定每期的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团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每期发行前的备案阶段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批文到期日之间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有效协调关于公司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特殊条款及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为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其他有关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2022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2022年度实发薪酬情况如下。

董事长陈新实发薪酬(含税)为66.06万元;董事、总经理宋宏炯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176.46万元;董事许强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150.30万元;职工董事邵燕奇按党群部、工会办公室部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91.24万元;原董事长王挺革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151.32万元;原副董事长张波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153.54万元;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实发薪酬(含税)为86.35万元;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王建荣按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88.69万元;职工监事佟智慧按综合监督部、审计部、公司律师部总经理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94.61万元;监事江海荣按控股子公司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岗位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26.47万元;原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徐雨光按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监事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91.32万元;原职工监事胡立松按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监事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379.42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公司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副总经理王露宁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53.06万元;副总经理杨正宏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36.44万元;副总经理李刚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44.95万元;副总经理吴斌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37.14万元;副总经理李競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215.66万元;董事会秘书廖建新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07.34万元;财务总监王奇颖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12.52万元;数字总监胡健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146.79万元;原副总经理高秉学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04.49万元;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宽2022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74.87万元。

十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签订集团本级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新董事长提名,聘任殷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56号
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电子邮箱:stock@wzgroup.cn

二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二十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制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2023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3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八、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十、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二、关于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1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殷畅先生简历

殷畅,男,1984年12月出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

曾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党群部副部长、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12

物产中大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指引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159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499,6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5元,共计募集资金3,815,273,096.15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075,471.7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3,210,896.1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8,986,72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号)。

资金流水情况:募集资金3,815,273,096.15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2,360,000.00元后余3,802,913,096.15元,已于2019年10月31日汇入物产中大在浙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31001001012010087553 7账号内。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852.12万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26.1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3,047.5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65.4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8,016.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11,168.40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2.97万元后的净额,再扣除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0.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2019年11月27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集团)、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服务)、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7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境)、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东阳))、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凤川)、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桐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七方监管协议》,与中大实业、中大线缆、中国工商股份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5537	174,222,996.5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010120100888627	24,263,866.14	物产数科,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28,093,272.41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06520	238,253.90	工程服务,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10701	240.74	物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547,009,215.19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01377166963	6,975,928.01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822223	316,580.40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59204	24.6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8960	67,772,450.41	公用环境,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61905	1,022,979.10	中大(东阳),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7136	18,969,525.38	中大凤川,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42445	297,561.63	中大(桐庐),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77336	1,629.76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77460	10,983,630.64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880,168,154.85	包含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0.25万元

2.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截至2022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为0.25万,主要系专户之外汇入的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1年,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2022年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	用途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120202101990007565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60841	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有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未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近三年因施工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工程材料及设备运输困难或生产工厂停工(半停工)、工地偶发停工等情况导致。截至2022年末,项目一标段已完成,二三标段仍处于建设中。

(2)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数字化项目周期普遍较长,且项目需求调研、可研论证前期工作较多,因此超过了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大部分项目正常启动,正在实质性实施建设期,集团年度数字化建设计划进展正常。

2.存在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5月10日,中大实业从其一般户(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1202021119800333570)向其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1202020119900377336)汇入500元,用于缴纳网银服务费,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未发生支出。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472.72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多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22年度内,物产中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物产中大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5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915.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04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73,480.70	125,195.64	125,195.64	74,107.66	80,064.52	-45,131.12	63.95	2022年	[注1]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是	83,014.88	99.00	99.00		99.00		100.00	2023年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257.01	110,487.23	-2,012.77	98.21	2021年	963.55	否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624.60	32,521.40	32,521.40	5,341.61	11,472.72	-21,048.68	35.28	2022年	[注2]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4,499.00	4,499.00	2,921.17	3,278.15	-1,220.85	72.86	2023年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3,060.48	3,060.48	716.63	750.42	-2,310.06	24.52	2022年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14,352.02	14,352.02	8,508.04	9,224.36	-5,127.66	64.27	2023年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87,671.13		100.00				否
合计	—	381,527.31	379,898.67	379,898.67	92,852.12	303,047.53	-76,851.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未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近三年因施工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工程材料及设备运输困难或生产工厂停工(半停工)、工地偶发停工等情况导致。截至2022年末,项目一标段已完成,二三标段仍处于建设中。 (2)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数字化项目周期普遍较长,且项目需求调研、可研论证前期工作较多,因此超过了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大部分项目正常启动,正在实质性实施建设期,集团年度数字化建设计划进展正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附表2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4,040.79万元。经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646.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7,394.43万元在2020年度进行置换,其中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5,956.86万元、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1,437.57万元。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47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相对原方案实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25,195.64	51,714.94	125,195.64	74,107.66	80,064.52	63.95	2022年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2,521.40	9,289.44	32,521.40	5,341.61	11,472.72	35.28	2022年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4,499.00	4,499.00	4,499.00	2,921.17	3,278.15	72.86	2023年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060.48	3,060.48	3,060.48	716.63	750.42	24.52	2022年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4,352.02	14,352.02	14,352.02	8,508.04	9,224.36	64.27	2023年			否
合计	—	179,628.54	82,915.88	179,628.54	91,595.11	104,790.1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未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近三年因施工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工程材料及设备运输困难或生产工厂停工(半停工)、工地偶发停工等情况导致。截至2022年末,项目一标段已完成,二三标段仍处于建设中。 (2)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数字化项目周期普遍较长,且项目需求调研、可研论证前期工作较多,因此超过了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大部分项目正常启动,正在实质性实施建设期,集团年度数字化建设计划进展正常。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2]:项目陆续投入中,不单独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0704证券简称:物产中大编号:2023-013

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3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变更日期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14

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光明,199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胤,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景霞,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将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年审计费用1396万(包括子公司物产环能(603071)单独支付的审计费用120万元,子公司物产金轮(002722)单独支付的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1146万元、内控审计费250万元。扣除物产环能和物产金轮后审计费用116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966万元、内控审计费2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1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自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按照知名成熟发行人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发行前的备案阶段,公司确定每期的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团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每期发行前的备案阶段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批文到期日之间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为有效协调关于公司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特殊条款及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为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的其他有关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公司的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年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原因
1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注销
2	浙江大榭燃料油运销有限公司	注销
3	唐山瑞鸿津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4	厦门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5	永康市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6	绍兴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7	漳州元通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8	锦江热电	注销
9	联发(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	不再实质控制
10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自2020年1月起,其他股东不再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11	浙江中大华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13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14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15	浙江中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16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7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浙江中大服装有限公司	
19	浙江物产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20	义乌市云盛贸易有限公司	
21	义乌市云铎贸易有限公司	
22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23	道富(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4	DAO FORTURE(SINGAPORE)PTELTD.	新设
25	DAO FORTURE(KOREA)Co.,Limired	新设
26	海南热选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7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新设
28	浙江中大元通电缆研究有限公司	新设
29	浙江中大元通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0	浙江中大元通智诚电缆有限公司	新设
31	浙江中大元通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新设
32	物产中大(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33	中大金石银湖(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	新设
34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海耀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35	浙江物产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36	山东领航	新设
37	浙江物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8	杭州元通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39	台州黄岩车家佳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40	杭州远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41	赣州市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42	杭州元通东本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43	浙江物产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44	Richstar Commerce Industry Co.,LTD	新设
45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新设
46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新设
47	山东新豪克轮胎有限公司	新设
48	山东新途轮胎有限公司	新设
49	山东新航轮胎有限公司	新设
50	山东新驰轮胎有限公司	新设
51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	新设
52	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53	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54	物产中大欧泰(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2021年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原因
1	物产中大财智	新设
2	元通汽车(新)	新设
3	物产中大海南(精品)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4	杭州物金明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5	湖州物德明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6	湖州金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7	杭州金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8	杭州物坤明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9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衢州朗园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	物产中大金石(嵊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1	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12	杭州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13	杭州物文实喜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14	杭州君泽壹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15	元通不锈钢(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
16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
17	海南宏邦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8	物产中大(海南)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19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新设
20	舟山瑞鸿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1	物产中大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2	海南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3	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4	广西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5	宁波宏璞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6	舟山宏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7	浙江宏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8	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9	雄鹰轮胎(青州)有限公司	新设
30	雄鹰橡胶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新设
31	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2	卡车司机(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3	物产中大欧泰(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4	物产中大汇谷(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35	杭州康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6	杭州融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7	杭州元通城西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38	杭州元通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39	海南车家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40	上海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41	南昌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42	浙江元通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43	海南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44	浙江元通路捷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45	阿克苏绣科纺织有限公司	注销
46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47	辽宁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注销
48	物产中大(吉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49	物产中大(梅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注销
50	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注销
51	衢州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52	杭州临安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53	桐庐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54	杭州元通祥瑞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55	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购买
56	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
57	衢州爱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
58	杭州元通家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
59	宁波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转让

3、2022年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2	杭州元通铃通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3	杭州元通衡驰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4	绍兴元通蓝图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5	南昌高新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6	慈溪元通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7	杭州元通杭萧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8	杭州元通滨和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9	浙江元通友为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10	杭州元通和创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11	重庆元通东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2	萍乡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3	杭州元通航海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14	杭州元通临珑和创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15	浙江瑞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6	浙江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17	物产富盛(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18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
19	湖州聚能羲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	杭州聚能启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21	杭州聚能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2	桐乡聚能启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3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
24	物产中大石油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
25	物产中大新立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
26	凯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7	雄鹰橡胶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新设
28	物产中大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
29	湖州物成明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新设
30	物产中大(浙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设
31	物产中大金石(缙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32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3	杭州君泽贰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34	杭州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35	杭州物德至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新设
36	浙江中大元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7	浙江中大元通石墨烯研究有限公司	新设
38	浙江中大元通中闽电缆有限公司	新设
39	物产中大元通钢铁韩国有限公司	新设
40	物产中大柯小驼(新疆)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41	欧泰汇能(东营)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42	浙江浙物品牌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43	物产中大华妍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
44	杭州智链壹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45	物产中大智链(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46	杭州物赢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47	杭州君泽叁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48	物产中大产投	新设
49	连云港中大普惠香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50	杭州中大普惠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51	浦江元通百通汽车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2	杭州富阳通福汽车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3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54	苏州元通进口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55	重庆物产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56	苏州元通元佳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57	中大(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注销
58	杭州朗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其他
59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	物产金轮	购买
61	浙江广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
62	浙江中大德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
63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64	杭州康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融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65	杭州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
66	浙江中大普惠物业有限公司	转让
67	衢州物产凤凰医院有限公司	转让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7,790.54	2,050,076.95	1,535,07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48,750.00	97,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635.76	385,389.90	260,11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6,694.01	24,607.29	38,576.19
应收票据	3,293.76	5,250.00	-
应收账款	1,509,427.45	1,318,939.15	1,003,052.34
应收款项融资	169,740.07	311,294.55	221,519.01
预付款项	1,752,085.90	1,278,942.08	1,171,07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763.75	133,990.40	153,54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97,819.29	2,900,607.07	2,334,626.14
合同资产	14,577.99		
持有待售资产		-	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661.77	48,189.62	32,311.24
其他流动资产	531,553.76	443,948.04	334,351.18
流动资产合计	10,193,794.07	8,998,735.03	7,084,762.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142.20	189,307.73	237,776.71
债权投资	40,873.71	80,278.98	41,64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9,556.15	729,650.69	878,909.15
长期股权投资	321,260.23	364,394.45	279,22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7.06	2243.06	1132.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811.38	195,547.02	135,376.04
投资性房地产	301,742.63	299,951.11	304,033.35
固定资产	1,106,252.36	900,680.02	831,471.71
在建工程	191,505.02	129,996.45	110,38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57	109.23	89.0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762.46	107,018.91	-
无形资产	575,432.23	523,234.80	433,163.26
开发支出	3,772.05	2,813.69	1,504.99
商誉	183,584.38	112,271.14	125,851.29
长期待摊费用	54,650.32	42,394.35	37,70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41.57	117,723.38	112,66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10.70	148,618.49	49,56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1,294.03	3,946,233.53	3,580,497.85
资产总计	14,505,088.11	12,944,968.56	10,665,26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9,807.10	1,256,593.86	937,40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02.53	47,721.43	66,79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4,500.46	51,365.02	104,169.75
应付票据	1,855,189.61	1,402,569.87	1,498,507.76
应付账款	1,233,076.79	1,111,965.43	818,370.70
预收款项	41,195.28	18,503.32	12,939.63
合同负债	1,619,204.63	1,678,165.00	1,165,73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9,541.48	180,517.68	154,008.14
应交税费	160,470.63	213,721.30	211,490.22
其他应付款	607,534.35	574,835.98	417,278.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42.72	369,852.25	19,573.17
其他流动负债	1,034,078.62	1,388,932.41	989,700.77
流动负债合计	8,655,144.19	8,294,743.54	6,395,992.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5,677.27	248,425.77	204,543.60
应付债券	682,097.84	168,434.81	491,929.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502.96	80,514.06	-
长期应付款	40,311.79	22,673.56	27,747.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55.21	13,811.04	17,562.98
递延收益	19,138.73	18,128.63	18,90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87.05	84,557.27	77,40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149.98	83,709.19	41,00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820.83	720,254.33	879,095.15
负债合计	9,906,965.02	9,014,997.87	7,275,08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9,487.20	519,603.20	506,218.20
其他权益工具	191,341.72	186,700.00	199,8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186,700.00	186,700.00	199,800.00
资本公积	824,032.99	798,682.84	698,355.00
减:库存股	39,010.86	39,351.90	
其他综合收益	99,653.39	93,924.63	92,433.73
专项储备	949.19	596.83	321.96
盈余公积	146,650.32	125,166.04	114,775.2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631,199.44	1,352,573.66	1,076,10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303.41	3,037,895.30	2,688,013.64
少数股东权益	1,223,819.68	892,075.39	702,15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123.09	3,929,970.69	3,390,17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5,088.11	12,944,968.56	10,665,260.26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654,868.24	56,253,789.59	40,396,634.99
其中:营业收入	57,654,868.24	56,199,172.58	40,356,995.28
利息收入		16,936.66	15,730.4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680.36	23,909.29
二、营业总成本	57,115,045.07	55,591,031.82	39,824,230.57
其中:营业成本	56,270,791.49	54,789,188.39	39,153,768.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840.95	42,714.80	32,131.56
销售费用	266,754.15	244,168.76	221,293.28
管理费用	344,611.22	327,513.04	269,396.16
研发费用	73,426.91	54,600.59	36,855.37
财务费用	107,620.36	132,846.23	110,785.52
其中:利息费用	112,365.72	125,235.67	114,714.46
利息收入	42,614.81	31,888.49	32,186.85
加:其他收益	43,661.58	36,752.16	35,60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17.91	116,162.65	94,15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114.47	61,261.77	78,46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478.42	-4,508.13	-8,744.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02.79	67,507.98	-69,360.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73.71	-53,224.64	-60,56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921.25	-136,107.96	-70,192.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5.08	45,059.12	48,394.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309.98	738,907.09	550,440.86
加:营业外收入	20,643.46	13,798.39	6,960.78
减:营业外支出	3,394.78	6,370.39	13,26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558.65	746,335.09	544,137.64
减:所得税费用	171,327.83	169,738.16	139,84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230.82	576,596.93	404,297.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230.82	576,595.41	404,297.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112.92	398,498.60	274,572.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17.90	178,098.34	129,725.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10.67	819.31	42,00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8.77	1,490.89	23,336.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9.62	2,807.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7.9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9.6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8.39	-1,317.01	23,336.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83	377.82	65.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9	-32,0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11.4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60.44	-1,661.82	-2,808.82
9.其他	-1,104.81	-1.00	26,69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1.90	-671.58	18,664.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341.49	577,416.24	446,29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841.69	399,989.49	297,90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499.80	177,426.75	148,389.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76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76	0.52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60,150.58	62,639,839.25	44,535,52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828.18	105,644.16	49,76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358.21	211,019.73	385,33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66,336.96	62,956,503.14	44,970,62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53,309.20	60,959,779.92	43,622,21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059.66	500,938.13	402,74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802.29	477,110.33	315,73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252.14	577,145.30	453,8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0,423.29	62,514,973.69	44,794,5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86.33	441,529.46	176,08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4,812.49	1,063,770.58	1,183,105.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172.09	121,947.72	111,44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420.77	47,797.03	73,99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139.20	2,185.0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6.86	104,208.82	20,15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711.40	1,339,909.21	1,388,70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771.09	355,466.44	224,78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546.54	1,423,870.23	1,142,781.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47.71	22,923.64	18,480.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22.64	188,987.63	46,05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287.97	1,991,247.94	1,432,10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6.57	-651,338.73	-43,40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08.33	443,230.72	63,800.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60.00	204,455.90	51,967.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0,339.84	13,539,550.82	11,081,75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73.43	306,240.01	111,4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6,921.60	14,289,021.55	11,257,03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81,804.33	13,199,097.04	11,040,54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631.03	328,643.64	346,34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586.47	60,088.89	70,02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29.81	322,074.96	9,10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8,865.16	13,849,815.64	11,395,99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43.57	439,205.90	-138,96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4.54	-4,476.21	-5,97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811.93	224,920.42	-12,25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556.43	1,273,636.01	1,285,89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744.50	1,498,556.43	1,273,636.01

(下转B395版)